**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征集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征集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河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快我省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实现，现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征集、筛选、评定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向。推荐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及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

　　（二）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适合我省实际情况，推荐技术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明晰。

　　（三）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在我省（国内）有一定应用实例，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

　　（四）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

　　二、推荐范围

　　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煤炭、石化、化工、纺织、食品、造纸、机械、家电、新能源等工业领域，以及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可以是单一技术、产品、装备、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

　　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CO2），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CH4）、氧化亚氮（N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6）等其他种类温室气体。

　　三、推荐要求

　　请各技术单位在申报前对所报的低碳技术项目科学评估，并认真填写《河北省低碳技术推广申报表》（见附件1，可从公共邮箱下载：hbhbqhc\_2@163.com,密码:hbhb12369），报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初审。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在进行初步审核的基础上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请于2020年9月25日前将电子版材料（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刘英敏、李昂

　　电话：0311-87802589、87908503

　　传真：0311-87800197

　　邮箱：wenkong666@163.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106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

　　附件：

[1.河北省低碳技术推广申报表.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1130/14/31/0/c284423503f6bd7795ef5706df8c9474.doc" \t "_blank)

　　2.申报表填写说明（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1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11657d34b7b5bc7796f29b26c4bed0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11657d34b7b5bc7796f29b26c4bed06bdfb.html" \t "_blank)